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海口市重点人群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应检尽检”项目(三次招标)

二、项目背景

根据《海南省“应检尽检”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监测方案》的工作要求和海南省、海口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以及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时工作任务及突发疫情需求，为做好我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同时为防控策略制定提供科学依据，保障市民生命健康安全，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我单位拟选择符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八版）规定条件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实验室开展新型冠状病毒的核酸检测，委托其就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提供样本检测服务并出具检测报告。

三、项目内容

（一）采购人将海口市辖区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患者、重点人群“应检尽检”、临时性工作任务、突发疫情时大规模人群需要进行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委托给中标方。

（二）中标方负责核酸检测相关试剂、耗材的采购，中标方负责样本的检测及出具检验报告。

采购人委托中标方对大批量（单检 1000 例以上）项目标本进行检验的，将提前通知中标方，以便中标方提前做好检验准备。

中标方应按规定进行标本检测, 出具报告的时间自收到标本后:

- （1）发热人群样本到达实验室 6 小时内发结果；
- （2）临时性工作任务人群按照委托方的时限要求出具检测结果；
- （3）大规模人群采集的核酸样本（含混采），根据样本到达实验室后快速检测，核酸检测机构应在 12 小时内向送样单位反馈检测结果。

（4）重点人群“应检尽检”的核酸样本（含混采），根据样本到达实验室后快速检测，原则上在标本到达实验室 24 小时内出具检测结果。

（5）检测结果出具后以电子版形式将检验检测结果报送给海口市疾病预防

控制中心。

（三）按照生物安全有关管理规定及采样、送样、检测时限要求，中标方需在海口市辖区范围内设有核酸检测实验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中标方在海口市辖区范围内没有符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八版）规定条件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实验室，则必须承诺在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建立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核酸检测实验室（提供承诺函）；

（四）中标方检验的标本有阳性时，按照海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规定程序进行上报和复核，同时报告海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五）中标方保证按《卫生部 45 号令》、《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及《新型冠状病毒实验室检测技术指南》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样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非因中标方原因导致检验错误的或检验结果属于正常误差范围内或相关技术领域目前局限性导致的结果，中标方不承担责任。

（六）中标方如需召回检验结果的，应在报送检验结果后 2 小时内，通过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当面告知等任一方式通知采购人负责的采样机构召回检验结果并通过上述形式提供新的检验报告。

（七）中标方不承担因为采样机构原因导致的样本检测结果与实际检测对象不相符的责任。

（八）中标方确保具备完成本项目检测工作要求的资质和完成本项目样本检测的能力，且使用的检测试剂必须经过国家医疗器械备案及符合相关要求，并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科学性负责。

（九）中标方有为采购人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中标方不得向无关单位或个人泄露检验结果，但受检者及其授权代理人查询、咨询其检验项目事宜的除外。

（十）中标方确保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有流程均符合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的生物安全相关要求，若因中标方原因造成生物安全事故的，所有责任由中标方承担。

（十一）因中标方原因造成检测样本、检测结果、检测单据遗失的，由中标方自行承担所造成的损失及责任。

四、委托期限（服务期）

委托时间为2021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五、其它要求

1、此次重点人群核酸检测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采取统招分签方式进行，分为A、B两个包：

其中A包：省管、市管重点人群核酸检测；

B包：区管重点人群核酸检测；

由海口市卫健委统一组织招标采购，各区卫健委根据海口市卫健委的招标结果与中标商签订采购合同。

2、投标人需按照《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的通知》（琼医保【2021】99号）、《关于印发聚集性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和不同场景不同情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对实操指南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36号）收费标准规定的单价进行报价，采购人根据检测人数、投标报价每半年向中标方付费。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调整服务价格标准，采购人将有权调整服务价格。

序号	名称	项目内容	计价单位	最高指导价 (元)
1	单样检测 (含试剂)	主要涵盖：采样管、采样拭子、压舌板、防护用品，运输费用、核酸提取试剂、扩增检测试剂、人工成本等。	每人份	60
2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5:1混检)	主要涵盖：采样管、采样拭子、压舌板、防护用品，运输费用、核酸提取试剂、扩增检测试剂、人工成本等。	每人份	30
3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10:1混检)	主要涵盖：采样管、采样拭子、压舌板、防护用品，运输费用、核酸提取试剂、扩增检测试剂、人工成本等。	每人份	20

投标人按以上 3 项内容的单价报价，各项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指导价，否则按废标处理。评标时以 3 项内容的单价报价合计为价格分评审内容。

3、检测费用为单份检测样本包干检测费用（含核酸提取试剂、核酸检测试剂及耗材、核酸检测、人工费用等），不另收取其他费用。

4. 合同总金额根据采购人实际送检样本数进行结算，实际送检样本数应以出具的检测报告、样品交接单为依据。

5、付款方式：中标方每月完成检测工作后，将样品交接单、检测报告、结算付款申请单及有效发票报送给采购人进行核对，并作为转账依据。检验费用每半年结算一次，采购人在收到中标方付款发票之日起，90 个工作日内将检测费用转至中标方指定账户。

6、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内容制定详细服务方案，包括且不限于实验室及其配套设施、技术响应情况、实施团队配置、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等。

7、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8、中标方现场进行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混采操作，原则上按照 5 人或 10 人一组进行混采。若现场采样人数不足 5 人按照（5:1 混检）进行混采，超过 5 人但不满足 10 人按照（10:1 混检）进行混采。

9、报价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响应文件。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所投货物的技术指标、资质证书资料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采购人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10、由于本项目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因此报价人对本章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必须全部满足或优于，否则报价无效。